

证券代码：300387

证券简称：富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、黄巧云先生、叶志彪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：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，提高资产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富邦、全资子公司富邦新材料与合作银行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，新增低风险质押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，业务开展后共享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，即用于该业务的质押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，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，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